

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

▲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《关于印发<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[1995]外经贷发第305号):使用外国政府贷款必须遵循: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;遵守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和承担的义务;按照国民经济和地区发展规划确定和调整使用范围;实行统借自还和中央、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。具体贷款审批权限:限额(500万美元)或以上项目建议书,由部、省、计划单列市级计划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审批。限额以下项目建议,按国家规定由部、省、计划单列市级计划部门征求国家计委意见后审批,并将审批意见主报外贸部,抄报国家计委和行业主管部门。

▲劳动部、财政部《关于1995年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(劳部发[1995]325号):各地区可从1995年7月1日起,对国有企业1994年12月31日以前离退休人员,以贯彻国发[1995]9号

主国办发[1994]62号文件后的离退休金为基数,一般可按当地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40—60%计算增加离退休金。具体调整比例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,特殊情况下,也可按低于40%的比例进行调整。

▲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禁止在公路上设立税务检查站的通知》(国税发[1995]133号):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到顾全大局,令行禁止,要把撤站纳入税务系统的纠风内容,切实抓紧抓好。根据国发[1994]41号规定各地税务机关均不得在公路上设立任何形式的检查站。各级税务机关对在公路上设立尚未撤销的税务检查站,要坚决撤掉;对顶风违令,抵制不撤,变相擅设的,应予严肃追究。在公路上撤销检查站后,各地税务机关应针对征管薄弱环节,采取有效措施,对税收进行源泉控制,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款流失。